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如果有發生危害的可能，應該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的機會。

若有故意或過失傷害，或使動物遭受傷害之情形，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七款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www.spca.org.tw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